

書面質詢

早前有市民根據第二／九三／M號法律向民政總署作出書面預告，有意於金蓮花廣場舉行集會，但卻接獲民署之回覆，指金蓮花廣場「屬以租賃方式批出之土地」，所以其「申請」並不符合「預告通知之前提」，「建議閣下須先取得該權利人之同意，方可在該地點進行集會活動」。這一回覆令人困惑。

眾所週知，設置金蓮花廣場之四幅土地，本來確屬經澳葡政府批予某公司使用之批租地。但在澳門回歸前夕，經中央駐澳機構協調，上述公司同意借出該土地予澳門政府設置金蓮花廣場，用以安放了中央政府贈予澳門的大型鑄銅貼金雕塑「盛世蓮花」。

金蓮花廣場是一個向公眾開放之廣場，任何市民或遊客都可以進入、逗留、拍照或休憩的場所。而廣場亦是回歸後每年國慶日及回歸紀念日舉行升旗儀式的官方活動的唯一露天場所。當局認為預告在此集會為不符合「預告通知之前提」，實屬荒謬。

第二／九三／M號法律第五條一款規定「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而金蓮花廣場不管其歷史原因，都完全符合「向公眾開放的」場地的性質。當局是完全沒有理由認為上述人士所作之書面預告不符合「預告通知之前提」。

無疑，金蓮花廣場是透過向私人公司借出土地來設置，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當局亦明確這是待償還土地，在政府的土地資訊網上亦明列此四幅土地(151/SATOP/94、155/SATOP/94、156/SATOP/94、157/SATOP/94)為待償還土地個案，即政府因公徵用了相關土地設置了向公眾開放的場地，將另行安排土地作償還。所以，認為此屬私人擁有的土地而不能用以舉行集會，是毫無道理的。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金蓮花廣場是一個任何市民或遊客都可以進入、逗留、拍照或休憩的廣場，也是回歸後每年國慶日及回歸紀念日舉行升旗儀式的官方活動重要和唯一的露天場所。請問特區政府是否同意金蓮花廣場是一個「向公眾開放的」場所？
- 二、 根據第二／九三／M號法律第五條一款規定「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若金蓮花廣場屬一個向公眾開放之場所，為何當局會以書面預告不符合「預告通知之前提」而拒絕其預告？
- 三、 金蓮花廣場回歸前夕是經中央駐澳機構協調下向私人公司臨時借用，本來借用期是「最少一年」，但一借超過十八年，而金蓮花廣場亦已成為本澳其中一個地標及一個非臨時設置的向公眾開放的廣場。但當局僅把設置此廣場的四幅土地列為待償還土地，卻沒有任何跟進措施，甚至連承諾償還的批示也沒有。於是此成為了一個訊息不明的土地個案，令包括官方機構的民署亦對此土地的使用混淆不清，從而產生了這次拒絕接受書面預告之胡混事件。當局是否應有明確措施處理此歷史遺留下來的土地個案？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